**2021年度石鼓区委巡察办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承担巡察工作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3.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4.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5.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6.完成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全年依托2个巡察组，视情临时授权相应巡察组，展开常规巡察。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完成相应联动、交叉巡察任务。2021年巡察组要完成对村（社区）的延伸巡察工作，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探索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完成对全区各单位的整改督查工作。加强党内监督，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夯实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9万元，为纪检监察事务的行政运行支出，占全年支出的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8.67万元，占89.09%；科学技术支出1.56万元，占0.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2万元，占4.9%；卫生健康支出6.12万元，占2.28%；住房保障支出8.44万元，占3.1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8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区委巡察办2021年度执行率，得分10分；产出指标得47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全年共计得分97分。

巡察办履职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能够及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2021年办里完成了常规巡察、村级延伸巡察和整改督查，重点工作完成率100%。巡察办管理制度情况均已完善：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善。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巡察办全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时效、真实、准确。巡察办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资金使用存在指标调剂使用情况。

巡察各单位查处不合规使用的资金都已经进行了收缴，完成了预期目标；巡查各单位后对全社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产生了积极效应，完成了预期目标。

各被巡察单位对巡察组的工作都表示很满意，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提高机关运行效率方面也尚有上升空间。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区委巡察办将进一步提高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效率，如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细化，更贴合单位实际工作，并严格遵守，按要求执行到底。